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7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依靜(02)85906666轉68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053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21581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私立護理之家申請擴充，得否將鄰近長照機構申請作為擴充區域，逕行變更為護理之家，不須將住民淨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12月10日桃衛照字第10203088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護理機構之設置及擴充，應先申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；又同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護理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並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履勘後，核與規定相符者，發給開業執照。次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解散時，應於1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、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，報主管機關許可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老人長照機構欲申請變更為護理之家，應同時符合前開法令規定，至變更過程是否須先完成歇業程序將住民淨空，應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及衛生局依個案事實



認定辦理。意即，倘老人長照機構經縣市社會局（處）許可歇業日期能與護理之家經衛生局核准開業日期訂為同時，讓現有老人安置與入住護理之家能無縫接軌，則可避免讓已入住該機構老人面臨搬遷問題，如否，因本案係擬變更為護理之家，仍應依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（除桃園縣政府衛生局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14/01/06
17:20:27
章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